

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岑建达

编制单位：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岑建达

建设单位：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68266550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崇寿镇经三路 325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6、验收执行标准.....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7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9
9、验收监测结果.....	20
10、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6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29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0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1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2
附件 6:委托函.....	33
附件 7:检验检测报告.....	34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3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崇寿镇经三路 325 号

1.5 立项过程

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工具箱生产加工的企业。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慈溪市大东化纤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经三路 325 号）的部分已建厂房，拟实施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1 年 02 月 0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工具箱	360 万个/年	360 万个/年	一致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1 年 01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1 年 02 月 02 日 2021-0041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1 年 02 月

竣工时间：2021 年 02 月

调试时间：2021 年 02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1 年 0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02 月竣工，2021 年 02 月进行调

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1 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041 2021 年 02 月 02 日）；
- (3) 《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03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经三路 325 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慈溪市大东化纤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海歌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大东化纤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莱恩电机有限公司。

中心经度：E121°16'18.09"；中心纬度：N30°15'54.81"。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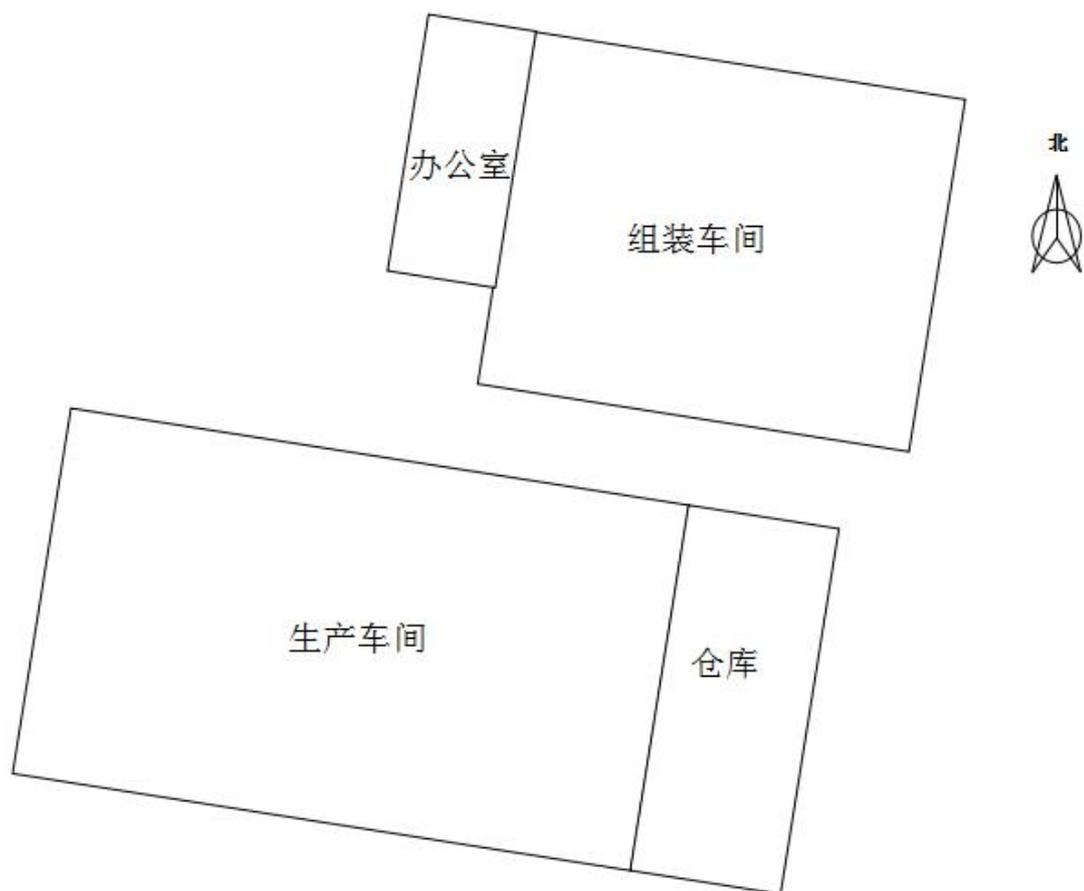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崇寿镇经三路 325 号。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项目占地面积 1250m²。本项目劳动员工 20 人,三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年作业天数 300 天,厂区内无食堂和住宿。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工具箱	主要产品名称	工具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
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吹塑机	台	6	6
2	搅拌机	台	6	6
3	粉碎机	台	6	6
4	注塑机	台	2	2
5	组装工位	个	6	6
6	冷却塔	台	2	2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HDPE	t/a	1500	1500
2	碳酸钙	t/a	300	300
3	色母粒	t/a	2	2
4	PP	t/a	20	20
5	金属扣	万套/a	360	360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除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外其余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工具箱，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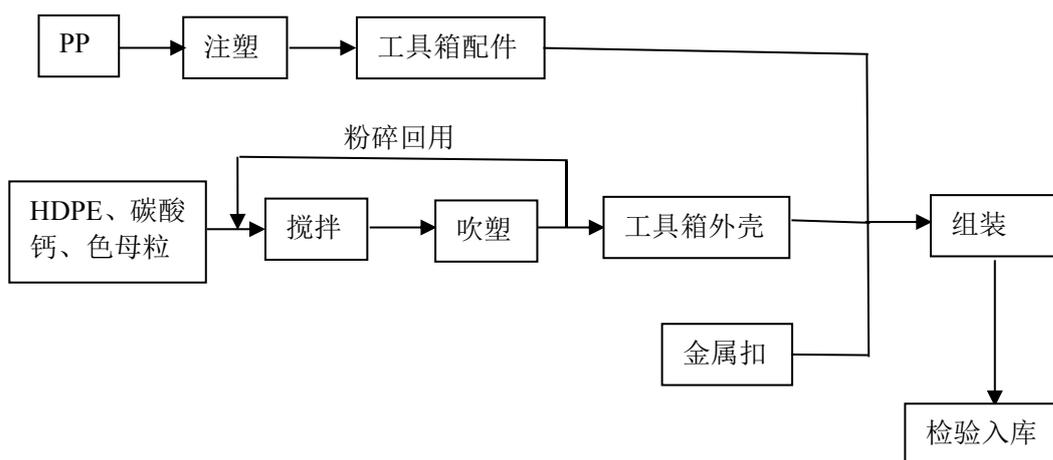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除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外其余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吹塑废气、粉碎粉尘。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加强车间通排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吹塑机、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进行实墙封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不可回用的吹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0.2	0.2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不可回用的吹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1.8	1.8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0	3.0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不可回用的吹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5.0%，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0
废水治理	0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3
其他 (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5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吹塑和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吹塑和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粉碎机加盖密闭运作，注塑废气、吹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粉碎机加盖密闭运作，注塑废气、吹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	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给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等。	通过加强管理，文明工作，本项目营运期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不可回用的吹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不可回用的吹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吹塑废气、粉碎粉尘。

G1 注塑废气

塑料 PP 的注塑温度为 160~170℃左右，塑料熔融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其组分较复杂，但产生量较小，类比慈溪已审批的同类注塑企业环评报告，单体产污系数以 0.1kg/t 计，本项目 PP 注塑量为 20t，注塑车间年加工 72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t/a(0.001kg/h)。

G2 吹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吹塑原料均为新料。塑料粒子在受热情况下，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因温度升高而导致挥发，从而形成有机废气。项目原料粒子吹塑阶段温度设置在 160~180℃左右，对照各原料粒子理化特性，项目各原料粒子在吹塑阶段的温度设定均低于其分解温度，不会导致塑料粒子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其组分较复杂，但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和《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等相关资料，吹塑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料。本项目吹塑所用原料中 HDPE 塑料粒子用量 1500t/a，色母粒用量 2t/a，则本项目吹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526t/a（0.073kg/h）。

G3 粉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吹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吹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在粉碎机（粉碎料只限于本项目产生的吹塑边角料和

不合格产品，每台吹塑机配置一台粉碎机）中粉碎成颗粒状物料，以便混料均匀，粉碎的过程中在粉碎机上加盖进行密闭粉碎，沉降完全后开盖，搅拌过程进行密闭操作，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少，大部分在重力作用下进行沉降，其余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t/d（270t/a）。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吹塑机、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 之间。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320m 的宜家公寓，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其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不可回用的吹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除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外其余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

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注塑废气、吹塑废气、粉碎粉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不可回用的吹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意见(2021—0041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经三路 325 号，建设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大东化纤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海歌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大东化纤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莱恩电机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3、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

<p>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吹塑和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除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外其余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因子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吹塑和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4、粉碎机加盖密闭运作,注塑废气、吹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废气、吹塑废气和粉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本项目粉碎机加盖密闭运作,注塑废气、吹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废气、吹塑废气和粉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5、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6、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注塑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不可回用的吹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不可回用的吹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p>
<p>7、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除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外其余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5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吹塑废气和粉碎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采用的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6-2；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	pH值、COD _{Cr} 、氨氮	4次/天，共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1#-○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4#	噪声	2次/天，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4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实际产生量	处理方式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0.2t/a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不可回用的吹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和	一般固废	1.8t/a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0t/a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	废气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废水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6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2021 年 03 月 02 日
年产量	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	
年生产天数	300	
折合日产量	1.2 万套工具箱	1.2 万套工具箱
检测当天产量	1.0	1.1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83.3	91.6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03 月 01 日	1	7.93	132	10.7
		2	7.96	149	10.4
		3	7.91	150	9.73
		4	7.89	148	10.3
		日均值	7.89~7.96	145	10.3
	03 月 02 日	1	7.95	212	11.4
		2	7.94	238	11.7
		3	7.88	235	10.7
		4	7.97	238	11.0
		日均值	7.88~7.97	231	11.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88~7.97	231	11.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3.1	第 1 次	阴	1.7	北	102.03	14.0
	第 2 次		1.5	北	102.10	15.0
	第 3 次		1.5	北	102.14	15.0
2021.3.2	第 1 次	阴	1.5	北	102.80	7.0
	第 2 次		1.6	北	102.74	8.0
	第 3 次		1.6	北	102.77	8.0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1#	采气袋 (非甲烷 总烃) 滤膜 (总悬浮 颗粒物)	2021.3.1	1	1.17	0.096
			2	1.14	0.103
			3	1.19	0.105
		2021.3.2	1	1.39	0.116
			2	1.23	0.103
			3	1.24	0.135
厂界南/○2#		2021.3.1	1	1.18	0.155
			2	1.28	0.164
			3	1.21	0.131
		2021.3.2	1	1.34	0.138
			2	1.26	0.159
			3	1.24	0.164
厂界西/○3#		2021.3.1	1	1.24	0.127
			2	1.28	0.155
			3	1.20	0.120
		2021.3.2	1	1.34	0.114
			2	1.26	0.172
			3	1.18	0.277
厂界北/○4#	2021.3.1	1	1.19	0.144	
		2	1.19	0.155	
		3	1.18	0.164	
	2021.3.2	1	1.26	0.126	
		2	1.29	0.196	
		3	1.16	0.145	
标准限值				4.0	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1.3.1		2021.3.2		2021.3.1		2021.3.2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09:30	60	09:31	56	22:15	44	22:01	44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09:33	59	09:35	54	22:18	44	22:06	42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09:37	60	09:39	56	22:22	43	22:09	46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09:41	60	09:43	56	22:25	48	22:13	44
标准限值	65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20 人。平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a。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不可回用的吹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崇寿镇经三路 325 号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0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0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批准文号	2021-0041		批准时间	2021 年 02 月 0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建设单位	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968266550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0270	—	0.0270	—	—	—	—	—	+0.0270
	化学需氧量	—	231	500	—	—	—	—	—	—	—	—	—
	氨氮	—	11.2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5	—	0.0005	—	—	0.0005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废水量	270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5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以新代老”削减量（t/a）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

- (一) 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 (二) 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 (三)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 (四) 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 (五)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1-0041

关于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经三路 325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大东化纤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海歌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市大东化纤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莱恩电机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

- 1 -

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
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
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
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
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要求。吹塑和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

3、粉碎机加盖密闭运作，注塑废气、吹塑废气经有效
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废气、吹塑废气和粉碎粉尘排放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
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
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注塑塑料边角
料和不合格产品、不可回用的吹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一
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 崇寿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HDPE	t/a	1500	1500
2	碳酸钙	t/a	300	300
3	色母粒	t/a	2	2
4	PP	t/a	20	20
5	金属扣	万套/a	360	360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吹塑机	台	6	6
2	搅拌机	台	6	6
3	粉碎机	台	6	6
4	注塑机	台	2	2
5	组装工位	个	6	6
6	冷却塔	台	2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2021 年 03 月 02 日
年产量	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	
年生产天数	300	
折合日产量	1.2 万套工具箱	1.2 万套工具箱
检测当天产量	1.0	1.1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83.3	91.6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2 号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 0010 号

项 目 名 称 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

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受检单位及地址 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慈溪市崇寿镇经三路 325 号)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3 月 1-4 日

检测依据, 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000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D0705 D0706 D0707 D0708)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 恒湿设备(F0201)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1 级) (E0102)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规

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	淡黄色 略浊	2021.3.1	1	7.93	132	10.7
			2	7.96	149	10.4
			3	7.91	150	9.73
			4	7.89	148	10.3
			日均 值	/	145	10.3
	淡黄色 略浊	2021.3.2	1	7.95	212	11.4
			2	7.94	238	11.7
			3	7.88	235	10.7
			4	7.97	238	11.0
			日均 值	/	231	11.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O1#	采气袋 (非甲烷 总烃) 滤膜 (总悬浮 颗粒物)	2021.3.1	1	1.17	0.096
			2	1.14	0.103
			3	1.19	0.105
		2021.3.2	1	1.39	0.116
			2	1.23	0.103
			3	1.24	0.135
厂界南/O2#		2021.3.1	1	1.18	0.155
			2	1.28	0.164
			3	1.21	0.131
		2021.3.2	1	1.34	0.138
			2	1.26	0.159
			3	1.24	0.164
厂界西/O3#	2021.3.1	1	1.24	0.127	
		2	1.28	0.155	
		3	1.20	0.120	
	2021.3.2	1	1.34	0.114	
		2	1.26	0.172	
		3	1.18	0.277	
厂界北/O4#	2021.3.1	1	1.19	0.144	
		2	1.19	0.155	
		3	1.18	0.164	
	2021.3.2	1	1.26	0.126	
		2	1.29	0.196	
		3	1.16	0.145	
标准限值				4.0	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1.3.1		2021.3.2		2021.3.1		2021.3.2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09:30	60	09:31	56	22:15	44	22:01	44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09:33	59	09:35	54	22:18	44	22:06	42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09:37	60	09:39	56	22:22	43	22:09	46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09:41	60	09:43	56	22:25	48	22:13	44
标准限值	65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制



审

核

2021

批准

批准日期



附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2021.3.1	第1次	阴	1.7	北	102.03	14.0
	第2次		1.5	北	102.10	15.0
	第3次		1.5	北	102.14	15.0
2021.3.2	第1次	阴	1.5	北	102.80	7.0
	第2次		1.6	北	102.74	8.0
	第3次		1.6	北	102.77	8.0

附2: 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3 月 12 日,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崇寿镇经三路 325 号,项目占地面积 125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2 月 02 日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0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02 月竣工,2021 年 02 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

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除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外其余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二）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三）固废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不可回用的吹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正泽验字[2021]第0010号），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2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于2021年02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02月竣工，2021年02月进行调试。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02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年03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1]第0010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年03月12日，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个工具箱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欧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2日